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代 理 人 包澤杰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相類似之訴訟費用（例如提解費用）之徵收，亦應以起訴時為準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廷詳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查相對人蔡廷詳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相對人蔡廷詳到庭調解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相對人蔡廷詳費用新臺幣41,492元，逾期未補，則無從進行調解，本院即會認定本件調解不成立。

三、若聲請人認為本件已無調解必要，亦可具狀聲請撤回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